



设想一下,大自然草木萌发、鸟语花香、生机勃勃,校园内却没有高声喧哗、追逐打闹。一个寂寥无声的场所,这还是学校吗?所谓“高声喧哗”,不过是孩子们大声说笑,声音嘈杂;所谓“追逐打闹”,就是孩子们你推我搡,互相嬉戏。这不是孩子天真烂漫、纯真无邪的自然呈现吗?为什么要禁止呢?

——中国教育报:《凭什么不让孩子在校园喧哗打闹》

一方面,郭兵在购票时双方约定的是指纹识别,提出“人脸识别”是动物园的单方措施;另一方面,“人脸识别”也不是看动物的必要前提,而所有个人生物信息的采集必须符合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。

……只不过,由于人脸识别等新技术的快速推广和广泛使用,很多人对身边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往往习焉不察,甚至习以为常。同时,不少企业和部门,也以追求效率为第一目标,有意或无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,典型的如各地售楼处的摄像头。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,很多时候也只是停留在纸面上。“人脸识别第一案”的判决告诉我们,可以勇敢地向人脸识别说“不”。

——人民网:《“人脸识别第一案”终审判决意义非凡》。



【本期话题】

又现奇葩证明

近日,常住北京的刘女士在合肥处理已故母亲存款时,竟然被要求提供外公外婆的“墓碑照片”;在银行开具资产情况证明时,又被要求回到母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。据报道,刘女士花了一整天时间,辗转多家机构,最终只办成了母亲在一家银行的资产证明。对此情况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①归怨:逝者存款支取等问题,涉及继承人权利、财产安全和机构责任,情况多样,涉及面广,相关机构严格要求无可厚非,但遵守规章并不等于手续繁复,更不等于可以把所有举证责任完全推给当事人,绝不能这么折腾生者。有关部门要尽量简化办理手续流程,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,让逝者安息,让生者安心。

②静殊: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,类似刘女士这样,出生、成长、工作迁徙多地,祖辈、父母、子女各在一方的情况已成为常态,此类手续的异地办理会越来越多。在户籍信息已经联网,各地推动一网通办,国家反复要求打破“数据孤岛”,消除“数据烟囱”的背景下,在逝者财产确权和处置上还要让家属花费大量精力,“跑断腿、磨破嘴”,既不合情,也不合理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谈判药不能只在谈判桌上看得见

□毛建国

在患者热切期盼之中,119种药品通过谈判纳入了最新版国家药品目录。然而,从3月1日目录正式实施一个多月来,全国多地患者反映一些谈判药品在医院里开不到,这项惠民政策落地在“最后一公里”出现了阻碍。这不是一个新问题,自从2018年我国启动药品谈判以来,谈判药“进得了医保,却进不了医院”的情况就一直存在。

(4月11日《第一财经》)

每一轮医保谈判,都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原因很简单,看病贵始终是民生之痛,这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医保机构以市场作为谈判砝码,与药企协商价格,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,也是行之有效的办法。由于药品采购量大,进了医保也就有了一块可靠收益,药商出于各方面考虑,一般愿意以量换价,在价格上

适当作出妥协。这几年来,许多原来高高在上的药品,就是通过谈判,让价格落了下来,个别药品甚至降到了全球最低价,越来越多的患者因此用得起药、治得起病。

过去的2020年,是有史以来入围谈判药品数量最多、惠及治疗领域最广泛的一年。政策惠民,谈判只是第一步,惠及患者才是根本。正当人们放大眼睛,等待药品谈判成果能够落地时,不料遇到了“最后一公里”,谈判药竟然连医院都进不了。

“落地难”不是现在才有的,理由也不外乎是那么几个。一款药品要进入医院目录,首先要满足临床的治疗需求,医生、科室、医院都要进行评估,尤其是在疾病治疗的不可替代性、安全性、与现有药品比较等方面进行重点考量。而药品在医疗机构配备过程,还受其自身价值、医疗行为选择、市场供求关系等主要因素的影响。比如说,医疗机构在药品上有严格的配额,如要新

增药品,需同时调出相应数量的药品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核程序的设定,也对药品能否进院和进院过程时间长短有重要影响。

有些理由听起来还有道理,倒也不能一概否定。但想想患者对谈判药的望眼欲穿,无论如何,这都不应该成为“拦路虎”。相对于程序和机制障碍,最怕还涉及利益问题。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宋瑞霖就认为,医院没有动力打开“大门”,是创新药落地难以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原因。

谈判药不能老放在谈判桌上,堵在“最后一公里”之外。面对“进得了医保,却进不了医院”的尴尬,必须用改革打通谈判药落地的堵点,突破程序、机制、利益的束缚。这也是很多人感慨的,中国医药创新的态势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,药监、医保部门都已经坚决地跨出了改革的步伐,但公立医院的改革还远远不够。



人大法硕考生复试0分

近日,“人大法学院考研复试泄题”的话题在网上引发关注。为此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9日晚发表声明称,经调查、取证,在该校法律(非法学)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期间,有22名复试考生确实存在在微信群中实质性透露复试内容等违纪行为。经学校研究决定,取消这22名考生一志愿复试相应科目考试成绩,给予计零分的处理。

(4月11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规则面前没有例外一说

□何勇

站在规则角度,从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、公正的立场说,人大22名法硕复试考生因在微信群里讨论复试题目而被取消复试成绩,一点也不冤,并不值得同情,完全是咎由自取,这他们不遵守规则必须付出的应有代价。

规则面前人人平等,没有例外,这也是保护研究生考试复试公平、公正的前提条件。既然人大出台了复试相关规定,法硕考生在复试之前也签署了相关承诺,那么就必须无条件遵守,没有例外,这是规则的基本要求。而且,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之后,极大概率从事与法治相关工作,或当律师、法律顾问,或当法官、检察官,理所应当带头遵守规则。如果他们在考研阶段就如此无视学校的复试规则,不拿复试规则当回事,随心所欲,很难想象他们走上工作岗位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极有可能利用所学法律知识反过来钻法律空子。

从法律角度说,人大法硕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在微信群里讨论复试题目,或许只是无心之举,并没有太多想法,但在客观上造成了泄题,属于一种考试违纪行为,被给予0分的处理有法律依据。

学校应将公平贯彻到底

□陈倩

该事件一出,公众哗然。争论的焦点就在于:考生的行为与结果是否相称,违反规则者和恶意利用规则者谁的过错更大。对于这两个问题,若学校不能将公平贯彻到底,社会公众将难以理解和接受。

如果在微信群内透露复试内容构成违规,那么在微信群内询问复试内容,理论上构成引诱或者唆使他人违规,加上此举明显具有知晓试题或答案的意图。这样的行为符合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六条“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”,按理应当认定为作弊。根据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其所在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。

再来看举报行为。举报即检举报告,本是针对发现处理非法行为或者掩盖的非法利益而设立。在此事件中,举报人若纯粹出于尊重考场规则为维持公平竞争环境而举报,此种行为自然值得肯定。但若是举报成为考生排除竞争对手降低竞争压力的手段,举报人因怀有恶意应当受到谴责,如果其从中获利,则应当否定该利益的合法性。原因在于:如果不存在恶意,仅因实施客观违规行为也未获任何利益的造谣者具有处罚该当性,那么存在主观恶意以规则为工具最终获利的人更具有可责难性。

只有当学校将公平贯彻到底,处理方式和声明满足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基本理解和向往,事件才算是取得圆满结局。

对电信网络诈骗亟须综合施治

□杨玉龙

预约新冠疫苗为由给手机用户发送木马链接短信,以畸高价格向老年人推销廉价保健品,组织他人大量办理实名电话卡再低价“收购”作为实施诈骗的工具……近年来,面对相关部门的强力打击,电信网络诈骗不断变换花样。电信网络诈骗为何屡禁不绝?如何才能做到有效打击?

(4月11日新华网)

电信网络诈骗屡见不鲜,但是也正如媒体所言,受害对象正从老年人逐渐向中青年等更多人群转移,甚至连高学历人才也难以幸免。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消息,当前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体开始向低龄、低学历、低收入“三低”人群发展,诈骗手法多达6大类300多种,而且不断“推陈出新”。而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高位运行,成为当前主要网络犯罪。

电信网络诈骗其危害之甚无须多言,对其亟须综合施治。依法从严打击是根本。

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布的数据,2020年以来,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5.6万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26.3万名,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1200亿元。这些成绩虽值得肯定,但仍需公安、通信、金融等部门协同给力,遏制打击网络犯罪。

同时,有必要做好相关防范知识的普及。据报道,诈骗套路不断翻新,呈现出新的特点——诈骗手法不断翻新、模式持续升级;“随机诈骗”向“精准诈骗”转变;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愈发活跃。这些骗术的存在,不仅危害大,且具有精准性强的特点。对此,相关部门当加强相关案例普及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,从而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。

须重视技术防范与相关机制的完善。去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出台《关于运用大数据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》,其中就提出,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电信网络诈骗

精准治理、有效治理,加快健全完善行业防范治理长效机制。当然,相关运营商、手机厂家、银行等,也应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,抵制防范网络诈骗。

此外,弥补法律存在的短板也亟待重视起来。专家就建议,应进一步细化对犯罪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。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共同犯罪认定、犯罪数额认定、犯罪具体行为方式界定、定罪标准以及证据标准等问题,都需要立法或出台司法解释及时做出规范。可以说,相关法规越完善,越有利于办案人员把握运用,更有助于对不法行为给予有效惩治。

综合而言,打击网络犯罪需协同推进。尤其是,在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高发,也就注定了打击网络诈骗犯罪是一场持久战、全民战,而从个人角度来讲,也需要增强防范意识,面对一些诈骗套路要有清醒的认识,遭遇到不法侵害,更需要依法维权,既实现及时止损又给诈骗分子以有力回击。

别再让“长高产品”贩卖焦虑

□王琦

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发现众多“长高”产品,如长高神器、长高钙片、长高激素、长高拉伸器等等,销量很高,仅其中一款长高钙片的月销量就有5万多单。“再见太矮”“挑战大长腿”“再高10-15厘米”等,成为商家标注的噱头。

(4月11日《信息时报》)

孩子的身高主要受遗传因素影响,后天通过营养、锻炼等措施当然能起到一定作用,却难以带来大的改变。其实,多数父母对此都有了解,但在各种“长高产品”的广告攻势下,

难免对常识有所怀疑。正是利用了家长的这种心情,商家多方炒作,渲染身材矮小的劣势,将“小烦恼”放大成“大焦虑”。焦虑产生了,商家所说的“良药”却并不能“药到病除”,反而可能带来伤害。搜索过往的“减肥药”“增高药”“整容术”等相关案例,可以看到大量的吐槽,以及商家被查处的内容。

不能再让“长高产品”贩卖焦虑了。首先,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。那些声称打破“基因制约”的“长高产品”,是否违反广告法;激素类保健品是否适合孩子服用;“长高产品”导致孩子早熟,

是否需要担责及赔偿……诸如此类的问题,监管部门都应明确态度,该查处的查处,该完善法规的完善法规。

其次,社会各界要对“身高焦虑”降压。比如,用人单位在招聘时,如果身高对岗位性质无影响,则不应设置要求,从而消除身高歧视。

再者,父母及孩子应理智对待身高问题,莫被外界炒作所裹挟。服用保健类药品,也应咨询医生等专业人士的意见,不能任意服用,否则不仅不能长高,反而可能造成早熟、骨龄增长、内分泌紊乱等问题,反而影响正常的生长发育。